

RSDR-2022-0030005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局

乳发改字〔2022〕14号

关于明确我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

乳山市水利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及《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的规定，现对我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进行明确：

一、龙角山水库向城镇供水价格继续执行每立方米 0.23 元，以水库放水洞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取水口连接处为计量点。

二、我市水利工程直供工业用水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0.80 元，污水处理费 1.40 元，以水库放水洞与用户管道取水口连接处为计量点。

上述供水价格为非税价格，不含水资源税，水利工程直供工业用户污水处理费由水利局代收，代收污水处理费要及时上缴财

政专户，代收单位不得挤占、挪用和随意减免。

此价格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乳山市财政局

2022年5月27日